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立高中職將改制市立高中職造成地方財政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1)

盧委員秀燕針對國立高中職將改制市立高中職，但是僅有動產移撥予 4 個直轄市，原國立國中職的不動產仍屬教育部所有，且原有的教職員退撫經費、國教實施後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等也將由地方政府負擔，造成地方財政極大負擔，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前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新 4 都之改制直轄市計畫；依核定計畫，國立高中職校改隸新 4 都市政府，其學校員額及經費預算皆隨同改隸移撥，故其校務運作之基本條件皆維持現況，不因改隸而受影響。
- 二、為使本部主管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市政府，能無縫接軌、正常運轉，本部已於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積極而持續研議改隸業務、員額、經費、學生受教品質、教師權益、校長遴選、學生補助經費等議題，並曾數次邀集新 4 都直轄市政府協商。自 101 年 2 月以來，雙方正式會商共計 6 場次（臺中市及臺南市各 2 場次）；本部並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邀集新 4 都市政府召開會議確認協商結果。
- 三、有關原國立高中職校之不動產所有權事宜，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國有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之主管行政機關係財政部；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 年 2 月 10 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100037440 號函覆內政部召開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一週年訪視及座談」提案資料略以，「本部所屬高中職等學校，經核定改隸直轄市政府者，該等學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移由業務接管機關接管使用」。爰此，國立高中職校改隸後經管之不動產依上揭規定辦理，其所有權仍屬國有，至其管理機關則為改隸後之市立學校。
- 四、至有關國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案，說明如下：
 - (一)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其施行細則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舊制年資給與，係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區分，屬國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二)目前新 4 都境內國立高中職教職員已生效之退休撫卹案件約為 5,559 人，其中 91.07% 為校長、教師及舊制職員，經銓審有案之公務人員約占 8.93%，預計改隸移撥前約成長至 6,000 人左右。本部依「改隸移撥前已退休撫卹生效者由教育部繼續編列預算支付；改隸後始退休撫卹生效者由各都編列預算支付」原則規劃，意即前開人員之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年終慰問金、子女教育補助費、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負擔及退撫後續相關作業等，本部將繼續編列預算辦理，不會移撥各都。
 - (三)本部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以來，各都僅對「改隸移撥前已退休撫卹生效者由教育部繼續編列預算支付」一節有共識；至於「改隸後始退休撫卹生效者由各都編列預算支付」一

節，因與規定未符，且本部亦無該預算額度可辦理移撥或補助，爰雙方無法獲致共識。

五、另有關高中職免學費政策案，說明如下：

(一)因「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採分階段實施，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仍有家戶年所得之限制，並非全面補助；至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方完整推動。現階段估算全面實施免學費後，新 4 都市政府辦理免學費所需移撥經費，有其困難性及不明確性，本部決定俟 103 學年度後再行研議新 4 都市政府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移撥事宜，至業務移撥前辦理本方案之相關經費，均由本部編列並執行。

(二)教育部規劃未來經費移撥方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以 103 學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為基準，按照各直轄市經費分攤比例移撥，其餘經費則由中央編列並補助之，並非由地方政府負擔。

六、配合國、私立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市政府，原由本部執行之部分業務將移撥由各新 4 都市政府辦理，其執行移撥業務所需經費，101 年度將由教育部以專案補助方式撥付；至 102 年度後，如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修法通過，本部亦將積極爭取以專案補助款方式撥付。

七、自新 4 都改制直轄市以來，本部始終秉承「善意、合作、適法」精神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對於新 4 都市政府陸續提出重大訴求，本部充分理解與尊重。經 101 年 3 月 27 日協商會議討論，本部與新 4 都市政府會商結果，本部主管國、私立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市政府時程及方式，規劃如下：

(一)協商過程中教育部與新北市政府對國、私立高中職校移轉事項已多數獲致共識，並考量新北市政府表達接管境內國、私立高中職校之意願及企圖心，另為配合會計年度中央與地方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及會計系統銜接等因素，故教育部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新北市境內各國、私立高中職校（不包括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二)餘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新 3 都市政府對接管境內國、私立高中職校之意願及訴求仍待協商，爰新 3 都境內本部主管國、私立高中職校，仍維持本部主管，暫不改隸移轉。

八、本部仍將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及維護教師權益為目標，持續在適法之前提下與新 3 都市政府進行協商。針對前述學校改隸移轉期程之規劃及新 4 都市政府提出之重大訴求，將提內政部「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報告及進行跨部會討論協商。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1)

王委員育敏就「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所提質詢，經